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经全体监事审阅《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吴锦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吕绍昱先生、崔洪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崔洪军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派曹明先生接替崔洪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绍昱先生和曹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崔洪军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曹明先生简历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曹明先生简历

曹明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神通科技、亚香股份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及栋梁新材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 万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29,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3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10,000.00
合计		69,000.00

2.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3.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融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建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建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刘建强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锦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吴锦利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吴锦利女士简历

吴锦利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副经理。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4,55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8,5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31,629.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797,513.5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4,55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8,500.00 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电话	0574-62590629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是新冠疫情肆虐后的第一年,面对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蔓延、极端天气等错综复杂的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恢复、稳定向好的局面,汽车行业发展韧性也继续保持。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同时其发展深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影响。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总的来看,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和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不同行业间的发展也存在差异,经济持续恢复基础仍需巩固,芯片供应问题虽逐渐缓解,但仍显紧张,对企业生产的影响依然较为突出。未来,汽车行业将沿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路径,继续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依托创新驱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做出其应有的贡献。

(上述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类等产品。

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再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对发泡等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工序,价格由客户直接确定。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K3 系统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094,252,939.58	1,916,730,225.76	9.26	1,842,730,4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01.66	979,620,385.44	48.19	861,672,779.61
营业收入	1,378,690,663.67	1,486,336,159.28	-7.24	1,590,227,6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31,629.01	117,863,853.00	-18.69	114,430,8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71,728.83	103,611,376.82	-19.44	107,663,5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399.62	235,109,348.33	-38.24	152,245,73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2.80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1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1,024,197.21	320,663,863.94	321,227,533.97	395,775,0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8,276.62	22,016,494.08	17,352,752.52	27,084,10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55,668.18	19,935,892.94	15,077,120.24	22,403,0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051.42	71,238,434.75	7,220,734.67	43,828,178.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6.29	194,397,1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15.38	64,590,323	无	0	其他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28	38,987,191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95	24,976,923	无	0	其他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	2.92	12,277,777	无	0	其他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	0.72	3,022,223	无	0	其他
蒋红娣		1,748,385	0.42	1,748,3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伯逸	1,050,000	1,05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志荣	956,500	956,5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永坚	891,286	891,286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股权、香港昱立 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6.29%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28%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95%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1.52%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38%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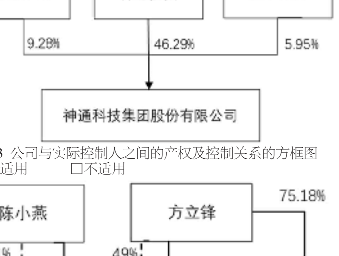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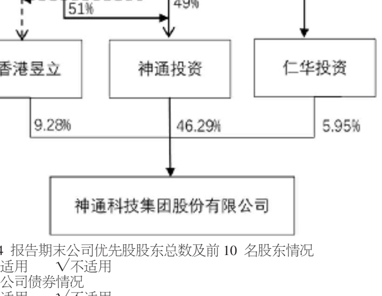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69.07 万元,与上年同期 148,633.62 万元相比,减少了 10,764.55 万元,同比下降了 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3.16 万元,与上年同期 11,786.39 万元相比,减少了 2,203.22 万元,同比下降 1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47.17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361.14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13.96 万元,同比下降 19.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2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郭成威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4、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5、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苏娇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昌功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苏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昌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3.00	100.00	7.5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立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立信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经审查,立信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宁波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的提取、质押办理本外币授信业务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资产池业务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含)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金池业务额度。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

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

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